

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

关于沈毅同志任职前公示的通知

为进一步扩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民主，认真贯彻群众公认和公正公开原则，强化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对党政领导干部的监督，选准用好干部，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沈毅同志的任职意向和简要情况公布如下：

一、拟任职务

沈毅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医务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

二、简要情况

沈毅，男，汉族，浙江宁波人，1976年2月生，大学、医学学士，讲师、主治医师，2000年7月参加工作，1997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。现任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医务处医疗质量管理科科长。

1995.09--2000.07 重庆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习，获医学学士学位

2000.07--2007.08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医务处干事

2007.08--2010.09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医务处感染管理科副科长，2009.11评为讲师，2009.12评为主治医师

2010.09--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医务处医疗质量管理科科长（其间：2015.03--2016.04挂职任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秀山分院副院长



长；2017.04--2018.08 挂职任重庆医科大学
附属第二医院黔江民族医院分院副院长)

三、公示期限

2018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

四、受理意见单位及电话

重庆医科大学纪委

举报电话：68486606

重庆医科大学党委组织部

联系电话：68485383

五、反映情况的基本要求

(一) 各级干部、群众如认为公示对象不符合任职条件和廉洁自律规定，请以书面、电话或来人等方式向学校党委、纪委反映。

(二) 反映人必须用真实姓名，反映情况要实事求是，真实、具体，敢于负责。不允许借机故意捏造事实，泄愤报复或有意诬陷。如有诬陷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严肃处理。

(三) 受理人员对反映人和反映的情况严格保密。

对反映可能影响干部任职的问题，学校党委将认真调查核实，视其情况再研究是否任用。

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

2018年12月11日

